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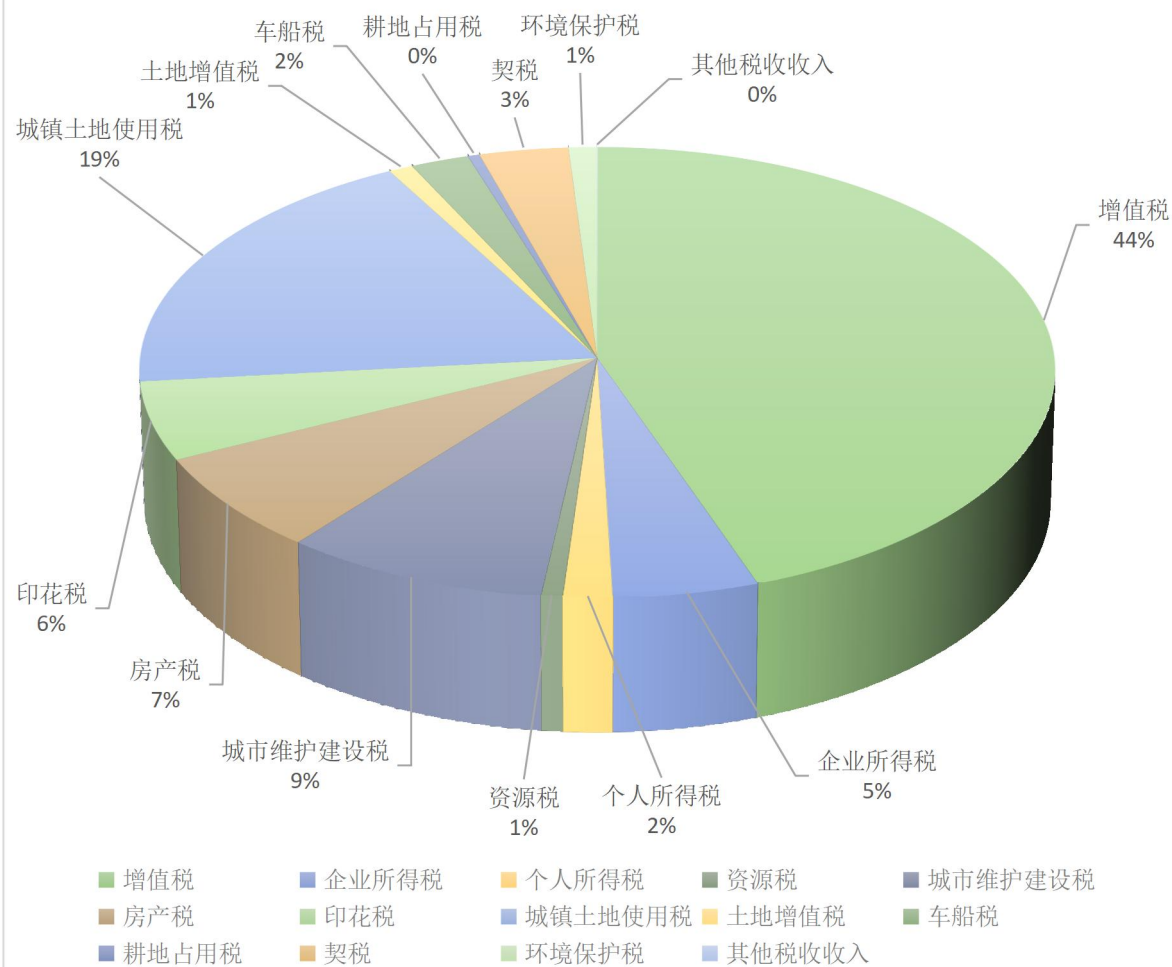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决算的说明

经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0.34 亿元。年终决算收入 30.49 亿元，同比增长 3.8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 21.7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1.2%，增长 8.21%；非税收入 8.79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1.6%，增长 8.76%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一、税收收入

1. 增值税 9.68 亿元，为预算的 70.63%，增长 0.26%。
2. 企业所得税 1.06 亿元，为预算的 134.1%，增长 26.92%。
3. 个人所得税 358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0%，增长 45.97%。
4. 资源税 1567 万元，为预算的 72.55%，增长 1003.52%。
5. 城市维护建设税 1.93 亿元，为预算的 115.35%，增长 8.03%。
6. 房产税 1.51 亿元，为预算的 90.13%，下降 2.08%。
7. 印花税 1.22 亿元，为预算的 92.25%，增长 0.44%。
8. 城镇土地使用税 4.07 亿元，为预算的 130.63%，增长 38.03%。
9. 土地增值税 1973 万元，为预算的 70.97%，下降 29.49%。
10. 车船税 4725 万元，为预算的 96.23%，增长 2.12%。
11. 契税 7200 万元，为预算的 76.19%，下降 14.16%。
12. 环境保护税 226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4.04%，增长 11.18%。
13. 耕地占用税 951 万元，其他税收收入 44 万元。

2025年市级税收收入构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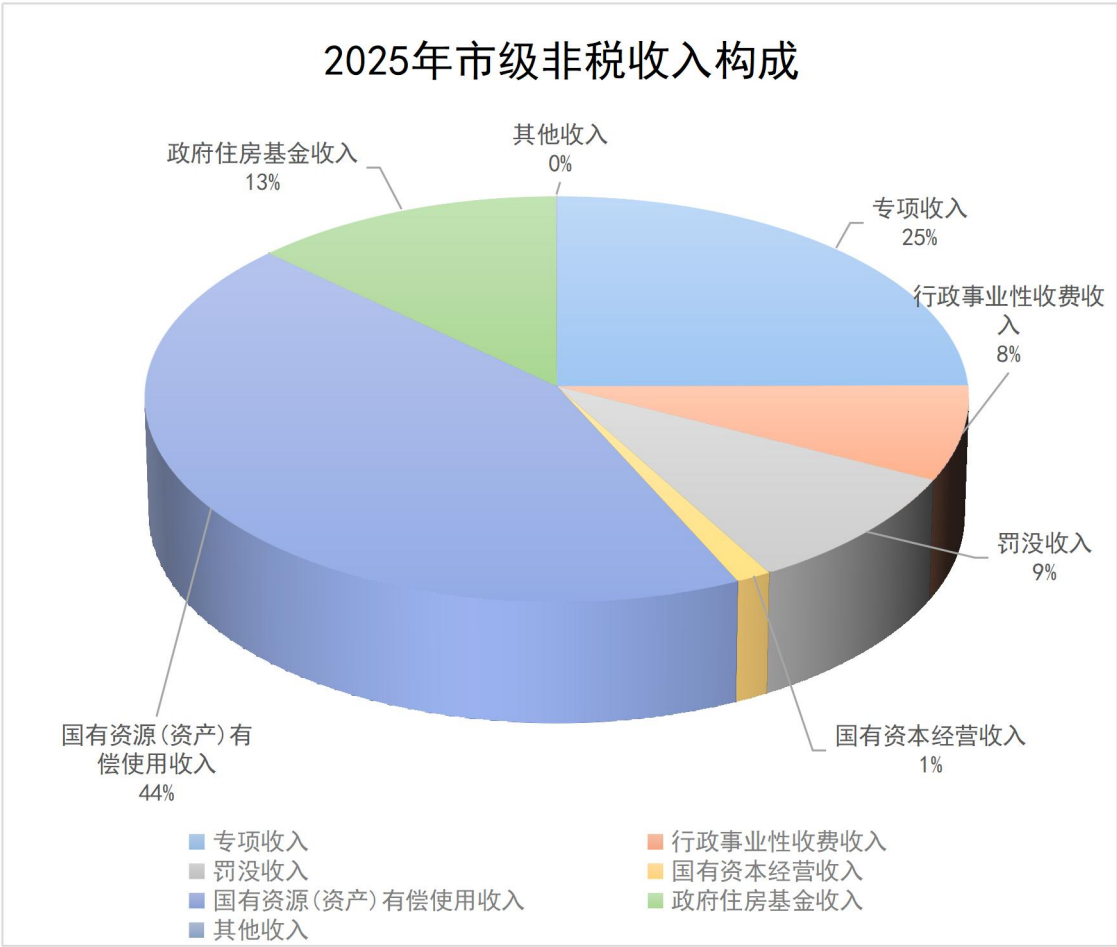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非税收入

- 1.专项收入 2.19 亿元，为预算的 130.75%，增长 18.35%。
- 2.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609 万元，为预算的 51.78%，下降 32.62%。
- 3.罚没收入 824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49.28%，增长 148.28%。
- 4.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56 万元。
- 5.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 3.86 亿元，为预算的 299.21%，下降 29.51%。

6.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.14 亿元，为预算的 142.92%，增长 77.31%。

7.其他收入 2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3%，下降 95.47%。

非税收入相关政策：



专项收入：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，设置、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、有专门用途的收入。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、地方教育附加收入、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。

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：反映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有关规定、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或

者规定，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。

罚没收入：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（罚金）、没收款、赃款、没收物资、赃物的变价款收入，分为一般罚没收入、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。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国库，具体划分比例和入库级次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54号）和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罚没财物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甘财税〔2021〕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：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（资产）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。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、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、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、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、利息收入、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、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等。